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  
傳 真：(07)6120627  
承 辦 人：岩股書記官洪婉綾  
聯絡方式：(07)6131765 轉 3355

受文者：本署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 115. 1. 19  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岩 114 執保 25字第1159002576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公告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復

知張貼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執行 114 年度執字第 25 號曾彥凱 妨害秩序一案，應

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

法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本署公告欄  
副本：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童志曜 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  
傳 真：(07)61206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保字第 25 號妨害秩序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4 年度執字第 25 號妨害秩序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曾彥凱應於傳喚執行日期(1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)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- 四、受刑人曾彥凱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岩股書記官領取傳票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十 四 日